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4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 21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5,900,000港元,較 二零一六年虧損減少約16%。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經審核全年業績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40,680	12,822
	7	40,000	12,022
銷售成本		(36,347)	(12,367)
毛利		4,333	4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01	1,1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	(14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198)	(13,3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85)	347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3,7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06)	(2,90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974)	_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55)	_
經營虧損		(14,857)	(18,20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	176
除税前虧損	7	(14,786)	(18,024)
所得税開支	8	(1,054)	(114)
本年度虧損		(15,840)	(18,13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兑差額		3,174	(1,6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3)	(302)
重新分類至損益		1,255	(°°2)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税後)		4,016	(1,98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824)	(20,121)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862)	(18,790)
非控股權益		22	652
		(15,840)	(18,138)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846)	(20,773)
非控股權益		22	652
		(11 004)	(20.121)
		(11,824)	(20,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一基本	10	(1.10)港仙	(1.47)港仙
一攤薄	10	(1.10)港仙	(1.4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	2,306
投資物業		14,707	14,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	1,50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167	22,899
流動資產			
存貨		3,507	2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8,948	6,067
可收回流動税項		39	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784	35,568
流動資產總額		85,278	41,962
總資產		105,445	64,86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3,736	9,478
流動税項負債		1,041	4
承兑票據		15,000	15,000
流動負債總額		39,777	24,482
流動資產淨額		45,501	17,4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5,668	40,37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121	1,039
資產淨額		64,547	39,34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8,626	64,350
儲備		(13,275)	(24,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51	40,166
非控股權益		(804)	(826)
權益總額		64,547	39,3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1-24號海景商業大廈16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已湊整至近千位,惟不包括每股股份數據),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涉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 製造及買賣LED照明或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乃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即期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 採納。附註3提供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有關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會計 政策的任何變動資料。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790,000港元及15,862,000港元。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因為基於本集團之預計現金流預測,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責任。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包括其營運資金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此外,如必要,本集團可涌渦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 (a) 管理層可透過多種集資活動增加本集團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股東供股及/或配售新股; 及
- (b) 董事將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 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 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有關。

於下列會計 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税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有關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 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此外,本集團現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工具將按公平值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將不會對減值虧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 造合約(規定了來自建造合約之收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性或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該方法指採納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製成品銷售及商品交易產生之收益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ii)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iii)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 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 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a) 收益確認之時點(續)

就與客戶所訂立且一般預期製成品銷售及商品交易為唯一履約責任之合約而言,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或損益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預期收入確認一般會在交付商品時,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發生。

(b) 擔保責任

本集團一般會就任何缺陷電氣產品之保養維修計提撥備但不會於其客戶合約中提供進一步擔保。因此,大部份現有擔保將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保證型擔保,將按其現有慣例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 法且將不會就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營運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攤銷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1,129,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税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用該準則之方式。實體須釐定是否應單獨或整體評估不確定之稅項處理(視乎哪項方法將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將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會計處理將符合該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然而倘不接受,該實體則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哪項方法預期能更好預測其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可估計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年內扣除折扣及營業稅後之向客戶銷售貨品。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8	1,0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80	_
其他	23	103
	901	1,170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營運部門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呈報分部資料主要為所提供之貨品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分部(「藍寶石水晶錶片」)為供應主要用作製造手錶產品之水晶錶片;
- (b) 電子光學產品分部(「電子光學」)為提供用作手錶產品之電子光學產品;
- (c) 酒類產品分部(「酒類」)為從事買賣酒類產品;及
- (d) LED產品分部(「LED」)為從事製造及買賣LED照明或相關產品。

就評估各分部間之分部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按下列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從外來客戶所賺取之收入。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銷售額(二零一六年:無)。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每項分部產生之損益,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資產,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承兑票據、未分配公司負債及流動及遞延税項負債。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万部收入及耒 頼	藍寶石 水晶錶片 千港元	電子光學 千港元	酒類 千港元	LED 千港元	應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	2,805	754	37,121	40,680
分部業績	(2)	752	143	2,393	3,2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971	4,636	7,215	12,822
分部業績	(328)	(2,748)	1,347	(4,955)	(6,684)
			二零一千	七年 二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對賬: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未分配金額:			3	3,286	(6,6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_	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85)	34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	2,006)	(1,10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5)	_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	,974)	_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1	17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	050)	(0,000)
一員工成本 一其他			_	2,853) 5,470)	(2,829) (7,956)
除税前綜合虧損			(14	,786)	(18,024)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藍寶石				應呈報
	水晶錶片	電子光學	酒類	LED	分部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_	1,777	5,166	60,454	67,397
分部負債	(19)	(1,352)	(7)	(16,430)	(17,8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0	_	41,132	41,222
分部負債	(2,349)	(1,273)	(22)	(2,542)	(6,186)
			二零一	七年 二	[零一六年
			Ŧ	港元	千港元
對賬:					
應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67	,397	41,222
未分配資產					
一投資物業			14	,707	14,183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03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094	1,507
一銀行及現金結餘			21	,567	976
一其他 ————————————————————————————————————				680	2,070
綜合資產總額			105	,445	64,861
應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7	,808)	(6,186)
未分配負債			•		,
一承兑票據			(15	,000)	(15,000)
一流動税項負債				,041)	(4)
一遞延税項負債			(1	,121)	(1,039)
一其他			(5	,928)	(3,292)
綜合負債總額			(40	,898)	(25,521)

6.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寶石					
	水晶錶片	電子光學	酒類	LED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_	_	_	2,073	13	2,086
利息收入	_	_	_	598	_	598
折舊	_	4	_	167	29	200
所得税開支	_	_	21	1,033	_	1,054
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				,		·
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255	1,25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4,974	4,974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2,006	2,00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 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_	_		580	32	612
利息收入	_	_	-	1,066	1	1,067
折舊	312	_	-	124	27	463
所得税開支	_	_	_	15	99	1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						
減值虧損	-	458	-	5,108	1,104	6,670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分別按業務經營地區分佈以及資產地區分佈劃分,本集團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從外來客戶賺	從外來客戶賺取之收入		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894	3,455	485	500
中國	32,089	2,646	18,588	20,892
菲律賓	1,697	2,077	-	_
澳門	-	3,552	-	_
南美洲	_	1,092	-	
	40,680	12,822	19,073	21,392

6. 分部資料(續)

(e)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下表載列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的客戶之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3,552
客戶B	-	2,190
客戶C	-	2,078
客戶D	7,035	_
客戶E	4,890	_
客戶F	4,605	_
客戶G	4,199	-
	20,729	7,820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全年總收入之10%。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	200	463
減值虧損	200	403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74	_
一應收賬款	-,51	3,768
一其他應收款項	2,006	2,902
一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5	
已售存貨成本	36,347	12,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_
存貨撥備(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_	40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80)	_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已售存貨成本)(二零一六年:計入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63)	(1,364)
經營租賃開支:		
一樓宇	1,991	1,609
一汽車	25	17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	600	635
一上年度撥備不足 外匯虧損	-	77 601
기·萨斯尔	997	62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2,000港元)及存貨撥備撥回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其金額亦載入上述各類開支單獨披露之金額。

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撥備		
-香港利得税	21	_
- 中國企業所得税	985	15
上年度撥備不足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48	_
遞延税項	_	99
	1,054	1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無)之税率計提香港利得税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税乃按25%(二零一六年:25%)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8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79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443,523,491股股份(二零一六年:1,274,419,159股股份)進行計量。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 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減少本集團於年內之每股虧損,故視作反攤薄。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095	4,970
呆賬撥備	(3,635)	(3,635)
	33,460	1,335
應收貸款	_	2,006
其他應收款	363	4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25	2,279
	38,948	6,067

於年內,本集團與若干客戶訂立業務戰略協議以進一步滲透中國市場,本集團之銷售信貸期介乎20至300天 (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天	12,292	363
31 - 60天	2,485	-
61 - 90天	1,361	873
超過90天	17,322	99
	33,460	1,335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 60天

61 - 90天

超過90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82 8,854	1,700 7,778
	23,736	9,478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天	12,872	1,585

148

10

1,852

14,882

4

111

1,700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60天之期限內償還。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涉及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酒類產品買賣、製造及買賣LED照明及相關產品以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約為4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2,800,000港元增加217%。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9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之虧損則約為18,800,000港元。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六年:無),主要由於智能手錶之競爭導致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此外,如本集團要接受更具盈利的訂單,本集團之手錶製造設施則需要進行大規模維護、升級及替換。本公司正物色買賣手錶及手錶相關部件的機遇,減少對密集資本開支的倚賴,以透過垂直多元化發揮其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電子光學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89%。該部門表現維持疲軟,原因為傳統手錶市場低迷。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根據本集團就手錶相關部件接獲的新貿易訂單交付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將繼續物色資本倚賴性較小的商機,以發揮本集團於手錶行業的豐富經驗。

LED照明及相關產品部門

於本年度,本集團LED產品部門錄得收入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00,000港元),增加約414%。本集團LED部門採購訂單數量自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起大幅反彈。原材料價格及供應在全球長達數月的劇烈波動後終於穩定下來,有助本集團能更有效規劃接納採購訂單。另外,隨著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LED照明設備獲得TUV認證,本集團LED部門之新業務策略初見成效並取得良好進展,成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與LED照明行業之重要客戶簽訂業務合約。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本集團酒類產品買賣部門錄得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83%。此乃由於中國高端酒類需求及消費下降以及前來香港之中國遊客減少,導致在香港之中國酒類買賣市況逆轉,以及酒類買賣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十分蕭條。

鑒於市況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與若干酒類供應商及一間意大利紅酒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分別採購干邑、 XO干邑及意大利紅酒等洋酒,從策略上實現其產品種類多元化。此外,本集團亦與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為本集團酒類買賣業務建立平台。本集團成功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季度重啟其酒類買賣業務,並錄得收入 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產生之1,2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其他收入 及收益顯著減少主要因本年度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400,000港元),減少2,200,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採納成本控制措施以控制本集團之開支所致。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應收聯營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Full Pace Holdings Limited([Full Pace])及其全資附屬公司TDI Transportation Displays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 Pace集團])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4,97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其應收Full Pace貸款確認減值虧損2,006,000港元。由於經多次要求後Full Pace仍未能償付該應收貸款,以及主要投資者已自Full Pace集團撤出絕大部分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因此出於審慎做法已就該等款項悉數計提減值。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 (「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董事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 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撥付本 集團之營運所需及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本集團倚賴經營業務所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增加至約6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完成及部分被本年度經營虧損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8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000,000港元),其中約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600,000港元),其中約70%、28%及2%(二零一六年:約9%、89%及2%)分別以港元(「港元」)、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由承兑票據組成)約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0港元)。承兑票據預期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6%(二零一六年:-38.1%)。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低水平,乃因為除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總資本及債務淨值之總和計算。債務淨值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以及承兑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經考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有財務狀況,董事會將積極尋找新的額外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股份及新銀行貸款,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幣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須承受交易貨幣風險。

於本年度,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人民幣之匯率相對波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銷售以降低該外幣風險。儘管管理層將監察此風險,但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則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幣合約降低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六年:38名)僱員。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獲發薪酬。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本集團提供位於香港之員工宿舍、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00,000港元)。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作任何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根據案件編號HCA 987/2016,Good Return (BVI) Limited(「Good Retur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 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申索(其中包括)Good Return自Wickham 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之買賣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差額總值16,188,374港元(「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申索陳述書已提交並送達予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李女士提交一份抗辯書及反申索書,指控Good Return之失實陳述及違反協議,並要求賠償。彼亦尋求糾正及撤銷先前協議。李女士提出之申索並無於其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反申索書」)中量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Good Return提交並送達其答覆書及反申索的抗辯書。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及反申索書中之權利。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之買方)對劉岍聰先生(第一賣方)、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景盛(中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hen Zai先生(為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之登記擁有人)發出傳訊令狀,申索補救,包括就失實陳述賠償違約損失及/或撤銷合約(包括聲明發行作收購代價之承兑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以及就疏忽及違反授信職責而向本公司若干前董事索賠。本公司之申索涉及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代價23,8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8%股權,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繼續維護其於法律訴訟中之權利。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祝軍民((「祝先生」)對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以申索約3,500,000港元款項, 即本公司被指稱於二零一三年向祝先生發行之承兑票據之面值。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維護其於法律訴訟 中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銷售貨品種類之分析載於全年業績公佈附註6,並於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中作進一步闡釋。

籌措資金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合共254,761,208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254,761,208股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七名承配人。上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30,200,000港元,其中9,9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20,3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前景

本公司持續檢討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使本集團不僅發展其現有業務部門,亦可把握商機,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可能會簡化或重組過去業績欠佳,亦不大可能於短期內顯著改善之業務部門。本公司將致力以具效率並能達致成效之方式分配資源,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展其LED照明業務。在此數年間,LED照明產品越來越受歡迎,但中國的LED製造及貿易行業競爭非常激烈。小型LED生產商一直在價格戰中掙扎,將利潤率壓至極低之危險水平。為了在競爭中存活,本集團決定升級其生產方式。於二零一六年末,本集團成功獲得LED照明設備之TUV認證。此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獲得與LED照明行業重要客戶之若干供應商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裝運及交付該等新訂單,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分兩階段開展生產線擴充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將繼續集中LED照明業務。隨著LED部門營業額預期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認為該部門之財務業績將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調整酒類買賣部門之經營策略,尋求產品種類多元化,不僅包括中國酒類,亦包括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本集團正就此處理法律及稅務事宜,並與中國商業夥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在批發及零售層面建立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本集團的酒類買賣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重新啟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實行專注洋酒買賣(包括但不限於紅酒、白蘭地及威士忌)的策略。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推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負責。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所規定之交易標準。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業績公佈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承擔全部 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 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佈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